公司代码：600605 公司简称：汇通能源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通能源	600605	轻工机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勇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373号209室	
电话	021-6256000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uitongnengyu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房屋租赁

公司上海商业管理部负责上海房产的招商租赁及运营管理，主要有三种经营模式。（1）自营模式：对原有物业自行装修改造，并经营管理；（2）合作模式：房屋持有人与专门从事城市旧改业务的专业公司合作，改建经营老旧项目；（3）出租模式：将持有物业直接出租，由承租人改建和扩建。公司主要包括自营和出租两种经营模式。

（二）物业服务

公司物业服务主要为商业物业服务，2023年经济复苏后，接触式服务业快速回复增长，消费需求加速释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2%，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82.5%，消费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从客流来看，2023年日均客流对比2022年呈现明显增长，平均增长率达25.8%，2023年商超客流逐步恢复。

当前居民消费信心持续低迷，促消费保民生是政府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预计2024年依旧会有各种促销费的政策，消费依然是未来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商业物业服务未来发展势头向好。

（三）美居装修

公司子公司茂都装饰主要业务包括住宅、办公室、公共物业及商铺的室内外装饰设计和装修施工服务。其中，住宅及小区装饰业务随着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新房装修业务的市场体量呈持续缩减趋势，存量房时代已经来临，泛家居行业的旧改翻新需求有望在未来5年内持续提升；同时，商装及店铺装饰业务随着商业行业的迭代发展和城市商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预估未来业务体量有一定提升，但行业内竞争趋势加剧，接下来将持续面对更加多元复杂的挑战。

（四）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根据克尔瑞地产研究统计，2023年行业规模继续下滑，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1.17亿平方米、金额为11.66万亿元，分别较2022年下降8.5%和6.5%，降幅分别较2022年大幅收窄15.8和20.2个百分点。其中商品房销售面积回到2014年水平，商品房销售金额则略高于2016年。若与2021年行业顶峰相比，面积、金额分别下降35%和34%，房地产行业处于继续出清、筑底阶段。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房屋租赁

公司持有的物业分布于上海多个行政区，出租建筑面积过万平方米的行政区域有静安、闵行、宝山等。公司在城市核心区域，如静安、杨浦区的房产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和商业经营，出租率高，租金达到或略高于周边平均水平。公司多处在租房产位于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如浦东新区、闵行、宝山，现已陆续投入经营，在城市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过程中，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此外，上市公司还有部分郑州"百年德化"商业体公区租赁收入。

（二）物业服务

公司商业物业服务主要包括"百年德化"商业运营管理、上海地区出租商业资产的配套物业管理及商业咨询、研策招商服务。"百年德化·风情购物公园"位于郑州市德化街，占地面积51.53亩，总建筑面积近6万平方米。2023年，郑州绿都商业抓住年初经济复苏转向的机会，组织各类活动，加快招商引流，年度客流量超1,700万，园区经营氛围整体向好。

（三）美居装修

2023年，茂都装饰拓宽业务范围，建立工装和商装团队，新拓展了新建小区公区装修、连锁商家店面装修业务，丰富了收入途径。家装业务方面，2023年公司订单量大幅提升，有力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能力及高品质产品打造能力均有明显提升。

（四）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主要产品为各类商品住宅，包括中高层住宅、洋房等多种业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仅包括上海绿泰体内运营的广州路项目。2023年四季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出，剥离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501,351,656.87	2,288,206,146.20	-34.39	2,064,133,42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4,330,284.08	1,125,302,518.17	15.02	1,121,150,944.23
营业收入	129,985,575.58	108,483,750.10	19.82	112,873,79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54,045.07	9,267,953.76	509.13	60,267,38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11,897.06	8,464,194.43	36.01	11,094,0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08,334.50	357,132,974.06	-18.71	-458,049,51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0	0.831	增加3.899个百分点	7.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	0.045	508.89	0.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	0.045	508.89	0.29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244,339.52	26,077,140.21	37,289,038.59	42,375,0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9,044.84	25,886,945.04	10,310,422.96	13,107,63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1,927.75	3,363,281.48	5,680,340.11	-2,343,65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69,681.02	427,734,814.35	53,999,402.97	25,643,798.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727,275	54.1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0,000	8,436,918	4.09		无		其他
王坚宏	-44,600	2,637,700	1.28		无		未知
马晓露	1,320,000	1,320,000	0.64		无		未知
王琳	146,100	1,241,800	0.60		无		未知
王秀荣	10,000	1,153,420	0.56		无		未知
陈顺弟	1,015,300	1,015,300	0.49		无		未知
李青	1,000,000	1,000,000	0.48		无		未知
张引生	969,600	969,600	0.47		无		未知
王家骥	133,900	957,000	0.46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与通泰万合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西藏德锦及通泰万合与上述其他八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前八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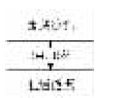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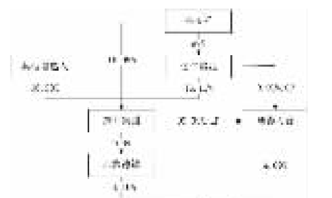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98.5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5.40万元，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9,030.83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由周拥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三）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志刚，200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辉，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晓辉，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5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相比2022年度增加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比2023年度未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进行了审查，大华所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了解大华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预计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不影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和赵永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提供劳务，2023年实际交易额1,872.2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3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新乡瑞都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00.00	463.02
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0	460.38
河南福瑞源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64.43
南昌金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7.90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1.39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30.00	66.04
郑州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4.07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1.73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6.19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6.23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3.7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咨询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0.00	21.35
河南联都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5.7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50.00	13.66
南阳同盈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33
杭州绿盈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1.99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2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	7.55
郑州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0	3.50
郑州颢翰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0
郑州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0.57
合计				1,845.00	1,872.29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2023年实际交易额1,025.21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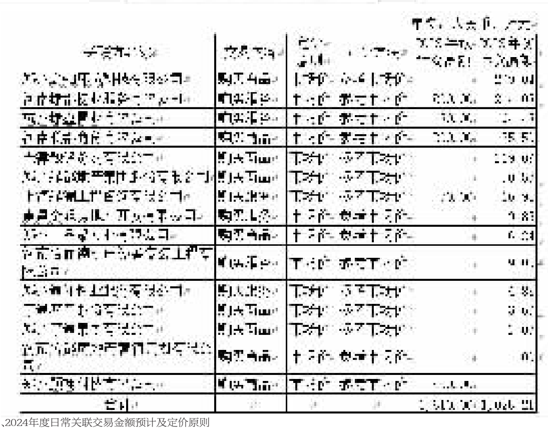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现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报告如下：

1、提供商品、提供劳务，2024年预计交易额1,797.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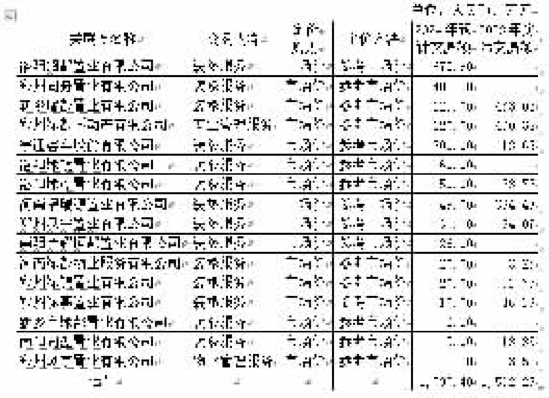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2024年预计交易额1,073.2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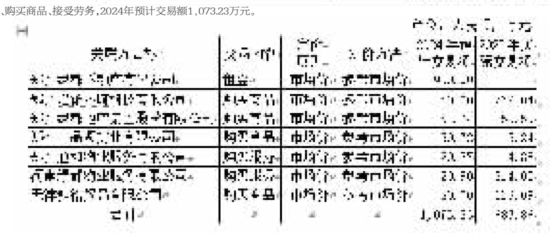

上述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各类别预计金额范围内，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主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7B36B7X

成立时间：2019-08-30

注册地：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乐天街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李蒲

注册资本：88,4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郑州同舟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95793C

成立时间：2016-04-22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美街与凌霜路交叉口东北角宇通和谐家园商业S1-115号

法定代表人：薛荣欣

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3、新乡瑞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GA9R093

成立时间：2021-01-19

注册地：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海河路599号温莎城堡小区会所一楼

法定代表人：占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4、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0714360F

成立时间：2003-06-03

注册地：郑州市二七区德化街100号3层B305号

法定代表人：关军亮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5、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401D

成立时间：1997-01-08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注册资本：221,393.92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改装汽车、挂车、客车及配件附件、客车底盘、信息安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质检技术服务；摩托车、旧车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互联网汽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饮食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公路旅客运输；县际非定线旅游、市际非定线旅游；软件和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安全、数据、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通讯设备、警用装备、检测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6、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7B21A40

成立时间：2019-08-30

注册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子美街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喜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7、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7B29G4K

成立时间：2019-08-30

注册地：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子美街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李蒲

注册资本：87,6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8、河南福瑞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076813374W

成立时间：2013-08-19

注册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双桥村226号

法定代表人：谷晓

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与配套服务。（以上范围内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9、郑州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D13U01

成立时间：2016-08-25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38号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10、南阳金耀恒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G8REE9Y

成立时间：2021-01-07

注册地：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场南四路与长江西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王庚

注册资本：52,3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11、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744079735K

成立时间：2002-11-14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绿都广场2单元408室

法定代表人：杨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紧急救援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安防设备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施工专业作业；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12、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8795010G

成立时间：2012-11-28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区青翠南路39号12号楼绿都澜湾桂园物业服务中心306室

法定代表人：李新旭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13、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4999335

成立时间：2011-05-16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区青翠南路39号12号楼绿都澜湾桂园物业服务中心307室

法定代表人：唐广高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14、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700669309

成立时间：2007-12-13

注册地：新乡市中原路塞纳春天小区会所

法定代表人：占金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装饰材料、百货销售、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15、南阳同盈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7DR4867

成立时间：2019-09-18

注册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伏牛路836号

法定代表人：王庚

注册资本：5,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16、郑州之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945795

成立时间：2019-01-15

注册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8号1号车间202室

法定代表人：朱平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17、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251254X9

成立时间：2002-08-20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紫荆山南路东贺江路北绿都紫荆华庭脉栋公寓B座2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飞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18、郑州一品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107G73X

成立时间：2017-05-16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宇通工业园F04-006号

法定代表人：周静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洗涤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服装、鞋帽、箱包、珠宝首饰、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无线电管制器材除外）、皮革制品、办公用品、照明器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厨房用具、玻璃制品、钢材、电子产品、酒店用品、音响设备、卫生产品、照相器材、机电设备、体育用品、花卉苗木（不含种子）、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食用农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国内旅游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19、郑州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QQ242A

成立时间：2017-04-01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宇通工业园F501号1楼

法定代表人：马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餐饮企业管理咨询；花卉种植、销售；销售：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0、天津颢铭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7XR11R

成立时间：2021-01-05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04-13

法定代表人：计佳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门窗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该公司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购买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双方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888号江苏饭店二楼上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5日

至2024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
8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9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梁木金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1	郭建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5	汇通能源	2024/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应于2024年3月22日（9:30-15: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373号209室登记。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外地股东可在2024年3月22日15:00之前将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电话：021-62560000

传真：021-81028507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373号209室

联系人：王勇、郑雨頔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8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9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梁木金	
1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1	郭建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由路向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政策，结合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拟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路向前先生、赵殿华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6,375,009.84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总股本206,282,4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3,769,457.40元（含税），占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9.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理财时点余额不超过12亿，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选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简单、本金保障程度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2、理财额度

理财时点余额不超过12亿，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3、理财品种

理财选择结构简单、本金保障程度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成重大资产置出，剥离了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中国证监会于近期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情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五金交电，木材，生产经营轻工机械，原辅材料，配套容器，包装物，电脑软硬件，配件及IC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材，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家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4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5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形成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形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十)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变动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赵殿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殿华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会对赵殿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梁木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梁木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王守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守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会对王守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郭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郭建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简历：

董事候选人梁木金，男，1980年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河南省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高级专业经理。

监事候选人郭建辉，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洛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现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专业总监。